

#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年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 1090968772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；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## 三、組織設置：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學生校服及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

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-15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代表如下：

1.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優先擔任。
2. 教師代表由各學年主任擔任。
3. 學生代表由全校票選之 6 年級各班模範兒童(或 6 年級各班班長)擔任。
4. 家長會代表 1 位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二) 委員會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三) 委員會任期為一學年。

## 四、規範事項：

(一) 本校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上課日依照班級當日課表穿著適宜之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，惟導師仍得視班級特殊情況調整全班統一服裝；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班級議決擇一日為班服日。

(二) 本校視季節天候規劃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以避免足部受傷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五) 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遵守前項規範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經審酌後作個別處理。

## 五、輔導管教：

(一) 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；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二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宜多加規勸；屢勸不聽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